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00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拟将持有的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或“标的公司”）0.5%股权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合众”）、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愿景”）、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全意”）以及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强基”）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后续视情况分多次转让包含此次股权转让在内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关于公告所称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1) 经查询，四家合伙企业均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请补充说明上述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否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而专门设立。

并详细披露四家合伙企业中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任职情况，以及是否是属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2) 根据公告，四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邹晓英女士，其通过 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家合伙企业的比例分别为 96.1538%、94.3396%、50.9674%、9.2593%。请进一步说明邹晓英女士是否为标的子公司的员工；如是的，请详细说明其任职情况，以及未以自身名义持有四家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合理性；如否的，请详细说明其持有并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实质是否应定性为“员工持股平台”；

(3)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未经审计或评估。根据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075.2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96,489 万元。拟转让 0.5%的股权在以 96,48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在实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的公允价格基础上以 5 折的价格进行转让。

(1) 请详细说明上述 750 万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2) 请你公司结合四家合伙企业出资人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具体贡献以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说明将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折价转让给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必要性、股权转让比

例和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折价转让相关会计处理以及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结合员工在四家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约定的运行管理、决策、收益分成等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

(3) 根据公告，四家合伙企业由你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实质为你公司实控人的关联方。请分析说明大幅折价转让资产，是否实质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6日

